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年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簡章

一、計畫說明：

為精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北部及南部共辦理3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培養我國青年具備全球素養的核心能力，引領團隊提供其他國家高品質的志工服務，為世界創造實質的影響力。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培訓時間及地點

場次	日期	地點
南區	5月15日(日)	蓮潭國際會館地下1樓 國際一廳
北1區	6月24日(五)	格萊天漾大飯店14樓艋舺廳
北2區	6月25日(六)	格萊天漾大飯店14樓艋舺廳

四、培訓對象

- (一) 以18-35歲之青年為原則。
- (二) 本署補助之海外志工服務隊隊員，包含：資深幹部、新進人員、指導老師等皆可參加。
- (三) 未曾獲本署補助之曾參與海外服務計畫青年志工。
- (四) 其他對海外志願服務有興趣之青年。

備註：參與本活動之青年，本署於未來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審查時將酌予加分，可獲贈主辦機關限定款 T-Shirt 乙件；全程參與者可獲發參與證明書。

五、培訓人數：以每場次參與人數正取75名，備取10名以上為原則。

六、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填寫相關資料。
- (二) 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FkYZNpCoo6zn3mGA>
- (三) 報名 QR code：



七、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訊(報名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KFkYZNpCoo6zn3mGA>)，依報名順序審查錄取參加之青年，額滿為止。備取名額若干名，依報名場次與順序優先候補，其他場次尚有缺額，依選填第二備選場次安排候補。

八、錄取方式

- (一) 錄取通知：預計最晚於活動前三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之青年。
 - (二) 場次調整辦法：視各場次人數調配各青年所填寫之場次志願序，青年收到錄取通知後，若對於參與場次有異動或疑慮，請於收到錄取通知之 Email 三天內來信告知，以利後續協調分配。
 - (三) 青年參與代表更替：若青年因故參與人員異動，可以更替出席人員，惟須於該場次培訓三天前告知，遞補之青年並須符合身分規定並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四) 報名取消告知：已完成報名錄取之青年，若因故不克參與，須於該場次培訓兩週前告知，以利後續備取名額之遞補作業。
 - (五) 行前通知：培訓場次開始前三天，以 Email 發送行前通知。
- 備註：本培訓若受疫情提升警戒影響，將通知後續辦理方式及相關措施。

九、培訓課程

時間	課程	內容規劃
09:00-09:30	學員報到	
09:30-09:50	工作坊介紹與 破冰活動	介紹工作坊的進行方式與預期目標，並透過破冰活動讓參與者認識。
09:50-10:00	青年署長官致詞 大合照	青年署長官致詞並團體大合照。
10:00-12:00	團隊運作實務 模擬器	真人圖書館團隊實務分享新手領隊在帶領海外服務團隊時可能面臨的問題，並由桌長帶領進行團隊實務模擬分組討論，讓參與者瞭解海外志工團隊帶領可能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並思考未來如何處理類似的問題。

時間	課程	內容規劃
12:00-13:10	午餐時間	原位用餐。
13:10-14:30	工作坊一： 跨文化交流與服務 工作坊	達人分享服務案例，並進行小組討論及分享，透過案例及小組討論，讓參與者深入理解跨文化交流及服務的各項挑戰，以作為未來帶領團隊的基礎養分。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工作坊二： 問題與解決工作坊 (新手領隊模擬器)	達人分享案例，並進行小組討論及分享，協助新手領隊瞭解帶領海外志工服務團隊可能面對的各項挑戰，及建立完整的問題與解決思考模式，以作為未來帶領團隊的基礎養分。
16:10-16:30	青年海外志工參與 管道分享	主持人分享青年海外志工參與管道並開放學員提問。
16:30-16:40	回饋總結	
16:40	賦歸	

十、培訓費用

(一) 參與本培訓無需繳交報名費用。

(二) 獲錄取參加培訓之青年，得補助往返交通費(不含市內計程車資)，以參與者出發之縣市予以補助，惟出發地為培訓地縣市者不予補助，說明如下：

1. 臺北場次：苗栗縣以北(含苗栗縣)出發者補助臺鐵自強號交通費用，臺中市以南(含臺中市)出發者補助高鐵交通費用。
2. 高雄場次：彰化縣以南(含彰化縣)出發者補助臺鐵自強號交通費用，臺中市以北(含臺中市)出發者補助高鐵交通費用。
3. 外島地區出發者，每人最高以機票計算補助。

(三) 主辦機關將提供參加者培訓當日午餐餐點。

十一、聯絡資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林小姐

電話：(02)7736-5526；電子信箱：hsiuhuan@mail.yda.gov.tw

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陳先生

電話：(02)2365-4907 ； 電子信箱：vya@vya.org.tw

十二、主辦機關保有簡章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